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66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办理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17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以 38.6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85 万股，以 61.80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36.65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股票期权的公告》。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

理完成了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所涉及权益的登记工作。在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为 0.2 万份。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5 人，首次授予实际登记的股票期权份数为 136.45 万份。除此以外，其他激励对象及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与授予公告披露情况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涉及权益的登记工作。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过程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 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4 人，实际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为 119.65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二、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2021 年 11 月 3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7500 号），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 12:00 时止，公司实际收到 84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1,196,5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116,5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25,116,500.00 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123,920,000 股增加至 125,116,500 股。

三、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实际情况，现拟对

《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92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11.65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392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511.6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办理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